**车位转让协议书**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其位于\_\_\_\_\_\_\_\_\_\_车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汽车车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与\_\_\_\_\_\_\_\_\_\_\_\_\_\_公司签订《\_\_\_\_\_\_\_\_\_\_\_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一份，购得\_\_\_\_\_\_\_\_\_\_车位使用权，现甲方向乙方出售该车位。

二、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_\_\_\_\_\_\_\_\_\_车位使用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三、甲、乙双方同意将\_\_\_\_\_汽车车位一次性定价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元整）。

四、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一天内一次性付清汽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85000元。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费后，原甲方与\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签订《\_\_\_\_\_\_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中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全部由乙方承继与行使，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位。

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对所受让的车位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使用年限。

六、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转让车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返还乙方协议约定的转让费外，并应按协议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因解决本协议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更改无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条

今收到 （身份证号： ），购买车位款 元（大写： ）

 车位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

日 期：